

同仁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同仁市人民政府：

根据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同仁市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同仁市民政局通过同仁市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同仁市民政局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2 条，已对接申请人并部分公开(因申请公开事项涉及个人隐私，所以只作部分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健全政府信息公局领导机制，进一步规范官方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确定了专人负责日常信息审核发布，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优化官方网站栏目，建立健全网站信息审核发布、安全管理等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流程、范围、途径，确保部门网站信息更新及时、发布规范。

(四)平台建设方面,积极争取市政府信息服务保障中心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加强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本着便民和扩大影响力、宣传面的原则,借力网络平台,全面加

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和民政工作信息发布，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单位的工作责任，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内容。二是自觉接受监督。我局认真对待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均在第一时间切实整改到位；同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文件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以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主动性和及时性不够,个别业务科室未养成主动公开的习惯。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完整。三是缺乏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机制。四是信息公开内容把关不严,存在错别字和表述不精准现象。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国家和省、州关于信息公开法规政策的学习宣传,整体提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自觉性。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科室责任制,分类分解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任务,加强跟踪督办力度,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准确性。三是适时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4年1月17日